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6年8月14日
不動產	第12488號
收文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簡淨珍

電話：3368-333轉2078

電子信箱：ginger88@kcg.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20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公開評選「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公告於都市更新網)、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東門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2013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公開評選「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公開評選「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 三、開發方式：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
- 四、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本更新事業案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參閱本案實施契約)。
- 五、申請人資格：詳本案申請須知第六點申請作業規定(另公佈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 六、申請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500萬元整。
- 七、受理期間及地點：受理遞送申請文件期間為自公告日(民國106年8月9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106年11月16日)止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

府財政局政風室(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以機關收文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招商文件購領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國定假日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繳交招商文件費500元整後領取；或以通訊購買，將文件費500元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經主辦機關確認後，以宅急便寄送招商文件(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

九、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十八。

十、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如對本案招商文件有疑義，請於民國106年9月8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陳菊 出國
副市長許立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